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19) in HD 4-2/PS1/1-80/1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傳真：2338 5112)

香港九龍
橫頭磡邨
宏基樓地下 16-21 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傷青駕駛會
鍾錦樹主席

鍾主席：

有關要求關注領展出售停車場事宜

謝謝閣下於2016年3月5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信。
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05年分拆出售部分商業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基金(現稱「領展」)，其主要考慮是讓房委會能專注提供資助公共房屋，並且透過分拆出售設施的收益，改善當時房委會面對的財政狀況。

領展在2005年上市後，已是一間私營機構，政府及房委會並沒有持有領匯的任何基金單位。領展的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一如所有私營機構，只要符合法例和地契條文，政府不能干預業權人合法使用物業的權利；同樣，只要領展不違反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展的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包括停車場的運作及出售事宜。

在地契條文方面，一般都有條款規定提供若干數量的泊車位予停泊該地段的住戶及訪客的車輛之用，地段的業權人（包括從領展買入停車場的業權人）須遵循相關的地契條款。

另一方面，房委會與領展就拆售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的買賣契約中有限制性契諾規定在指定情況下，停車場設施只可整項而不得分拆出售，有關限制性契諾亦適用於停車場設施日後的業權人。根據該限制性契諾，若房委會擁有在有關屋邨或屋苑全部住宅單位，停車場不可分拆出售的規定繼續適用。只要符合有關條件，停車場設施的業權人出售停車場並不違反契諾。而有關契諾並不限制對停車場的日常運作模式。

在提供泊車位予殘疾人士使用方面，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街道以外的泊車位必須按相關條例預留足夠數目供殘疾人士使用。同時，對停車場內有關泊車位的位置亦有指引，以盡量方便殘疾人士使用。此外，政府不同部門（包括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政府產業署）和房委會均有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其管理的停車場提供泊車優惠。私人停車場營運者亦會按照實際情況，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劉琮愷



代行)

2016年4月15日